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